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3
议案三：《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
议案四：《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7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8
议案六：《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	2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14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

会议主要议程：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现场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宣读本次股东会相关议案：

-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三）《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四）《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五）《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六）《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议案 3、议案 6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就会议议案进行讨论。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

六、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继续召开会议，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汇总后的总表决结果。

九、宣读会议决议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见证律师现场见证并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5 年，面对新的市场格局与政策环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化“红色引擎+绿色产业”双轮驱动格局，在董事会的精准领航与科学决策下，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立足水治理、固废处理处置和综合技术服务三大核心板块，砥砺奋进、精准施策，从精细化管理提质、考核体系优化、工程项目提速、技术创新突破、合规体系完善等多维度协同发力，稳步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成功实现经营效益稳步提升、项目建设亮点纷呈、技术实力持续增强、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的年度目标，为企业“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精彩开局蓄势赋能，切实履行环保国企的政治责任与社会责任。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经营成果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9.3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7%；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7,680.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24%；实现利润总额 25,562.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209.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61%。

（二）主营业务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 46,814.37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94%；实际结算量 49,668.00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3.62%；垃圾渗沥液处理量 96.06 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 0.03%，实际结算量 96.06 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 0.03%。

（三）主要工作总结

1. 靶向经营攻坚，提质激活增长

围绕主业发展，在经营改善、工程管理和运营优化等方面协同发力，有效激活增长动力。一是深化经营改善，亏损治理取得实效。新水价执行成果显著，青口新区厂、汽车城厂成功转商执行新水价，泗阳城东二期项目新水价与保底水量试行并完成外围企业协议签订；历史水价问题取得突破，梅溪厂一期与白金厂一期水价调整通过县政府审议；强化设备管理，拟定培训方案并深化全生命周期管理；资产盘活完成厂房租赁获得租金收入。二是深化工程管理，项目建设提质增效。多个项目已转入商业运营；沙县区及闽清白金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完成主体施工。三是深化运营优化，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制定智慧水务五年建设规划，明确建设目标；优化片区运营模式，选取试点厂梳理原水管理全流程并形成管理办法推广试行。

2. 科技赋能攻坚，创新驱动突破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知识产权布局与平台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一是科研管理规范有序，完成多个项目的立项评审、验收及阶段汇报，实现规范化管理。二是专利布局量质齐升，申请并获授权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增强。三是研发投入精准施策，全面推进子公司科研项目实施，规范研发费用归集与管理。四是平台建设扎实推进，完成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复评。五是成果转化成效扎实，《MBR 膜智慧化管理系统》和《氧化沟低碳运行技术研究》项目分别创造经济效益和实现节能减排。

3. 管理优化凝心，组织支撑聚力

全面夯实管理基础、健全长效机制，聚焦内部治理、运营管理、人才建设、法治合规四大维度精准发力，筑牢企业高质量发展根基。一是完善内部治理机制。推进采购成本管控，实行源头采购与框架集采；优化职责体系、明晰管控边界，发布部门职责说明书及管控责权表；完成治理架构优化升级，确保顶层设计与法律法规高度一致；规范服务体系建设，编制会务与接待标准化手册。二是优化运营管理体系。加快信息化建设，完成流程迁移、搭建绩效管理系统；优化投后管理，建立季度运营评估机制。三是强化人才建设，充分激发组织活力。完善培养体系，完成厂长考核聘任、组织厂长竞聘、市场化选聘副总经理；优化激励机制，



拟定晋升及运营人才选拔方案。四是依法治企行稳固本。董事长定期听取法治建设进展情况报告，筑牢企业合规经营的坚实防线。

4. 精准资产盘活，运营价值创造

以提升资产运营效益为导向，创新融资工具运用，优化资本结构，为经营运转提供资金保障。一是可转债兑付顺利完成，通过调整转股价格、现金分红等举措推动转股，增强资本实力，缓解债务压力。二是推进闲置资金盘活，科学配置低风险产品，实现资金收益稳步增长。三是融资渠道多元拓展，完成超短期融资券额度注册并成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5. 坚守安全底线，筑牢发展防线

深入贯彻安全发展理念，构建系统化、标准化、专业化的安全管理体系。一是深化双重预防，全面应用线上监管系统强化风险源管控，实现线上线下联动。二是推进标准化建设，多家分子公司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完成内控标准修订。三是强化项目管控，编制发布工程目标标准化安全管理指导手册，督导下属企业通过安全目视化建设预验收，形成可推广的安全管理提升模式。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在合规框架内稳健运行，秉持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理念，以健全法人治理、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准则，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保障公司运营规范、透明、公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年共计召开 10 次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现金管理、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财务资助、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这些决议为公司的稳定发展与战略推进筑牢了根基。

会议召开情况详见下表：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25 年 1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 年 2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4.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4.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6.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7.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8.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9.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10.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11.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2.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1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16.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17.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8. 《关于投资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的议案》1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5.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7.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光伏微电网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1. 《关于江苏泗阳二期污水处理项目提标改造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3.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1.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改革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1. 《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恪守忠实、勤勉、审慎的履职原则，全面履行董事法定职责与约定义务。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针对公司治理、战略规划、风险管控、经营决策等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分依托自身专业背景与行业经验，积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在参与的历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中，能够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发挥专业把关、审慎决策作用，有效提升董事会审议决策质量，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运行。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对非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开展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客观反映董事履职成效，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与治理水平。除此以外，其他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2. 独立董事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根据股东会已批准的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领取工作津贴；除此以外，本期未发

生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在公司治理结构中，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承担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与辅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行业格局

（1）整体格局

a. 宏观环境与政策结构重构

到 2026 年，水处理行业底层逻辑发生深层次重构。过去二十年依赖城镇化率提升、排放标准趋严、财政投入与 PPP 模式，但这些驱动因素面临系统性变化：城镇化增速放缓，排放标准升级边际效应下降，地方财政压力加大，单纯依靠工程建设的“项目驱动式增长”模式正在失效。与此同时，水资源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极端气候加剧城市水系统脆弱性，工业升级与碳排放约束提出更高要求，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加剧风险。这些因素推动行业从污染治理向城市运行保障、工业供应链稳定、能源转型支撑及战略资源管理转变，发展逻辑从“污染削减”转向“系统稳定”与“韧性保障”。未来竞争是系统化、跨区域整合及长期运营能力的综合竞争。企业需形成“技术+运营+战略”三位一体能力，并通过跨区域规划与智能调度实现系统级优化。

b. 气候变化与水安全

气候变化已成为塑造行业需求结构和战略边界的核心变量。极端降雨与干旱交替频发，促使再生水利用、雨水收集及工业循环水回用成为战略性需求。水处

理设施必须具备韧性：系统抗冲击能力、快速恢复能力、智能预测能力和多源调度能力。企业不仅要参与单点工艺优化，更要提供跨工艺、跨设施、跨区域的整体解决方案。未来水处理企业的价值在于系统性、预测性和韧性能力。

c. 财政约束与商业模式变革

财政压力和政策环境变化深刻改写行业商业模式。过去政府主导建设、企业依赖一次性工程项目盈利，2026 年后政府倾向于绩效驱动、市场化运作及长期运营考核。企业收益结构从一次性工程收入转向长期运营现金流，带来三个核心变化：一次性工程收益下降，长期运营收益成为主流，现金流管理重要性大幅提升。绿色金融和 ESG 投资成为新资本来源，企业若能提供可量化的减排数据和可审计的运营指标，将更容易获得长期低成本融资。行业投资逻辑从“项目规模”转向“运营效率、低碳化和长期可持续收益”，企业需建立跨区域灵活运营能力。

d. 系统治理与跨区域整合

随着流域治理、一体化水务以及城乡供排水统筹推进，市场运作核心单元从单个污水厂扩展至区域水网和流域系统。这要求企业具备跨区域协调、资源优化和智能调度能力，从单厂管理转向流域级统筹。通过统一调度平台，企业可以实现跨设施联动运行、优化资源配置，并有效分散单点故障带来的风险。统一调度平台是技术基础，数据整合能力成为核心竞争力。

(2) 竞争格局

a. 行业整合与头部企业壁垒

行业整合已成为不可逆趋势。头部企业通过并购、股权合作及区域战略布局形成综合平台，从技术、资本和运营能力上形成深度壁垒。系统化能力、跨区域运营能力以及数据驱动决策将成为行业头部企业核心竞争力，中小企业若无法形成区域协同或运营能力，将逐渐被淘汰或被整合。系统治理时代的竞争已从工程技术和成本优势扩展为组织能力、战略布局、资本运作和数据管理能力的综合较量。

b. 企业战略能力建设

企业竞争逻辑已从单点工程能力转向系统化战略能力。企业不仅需要核心技

术和工艺创新能力，更必须在组织能力、数字化平台建设、资本运作和跨区域项目管理方面形成全链条能力。技术与工艺能力仍需与系统集成能力结合，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数字化与智慧水务能力是形成长期竞争力的核心手段，包括数字孪生、人工智能预测、智能调度等。资本与风险管理能力支撑战略落地，通过多项目组合投资等工具量化分散风险。跨区域项目管理能力要求建立多层级协作机制，实现本地化运营。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建设能力决定企业在复杂环境中的稳健发展。未来竞争将升级为多维度系统能力和长期战略执行能力的综合较量。

2. 发展趋势

展望未来，国内水处理行业将面临水资源分布不均、气候变化加剧、人口迁移、工业升级、政策改革及技术革新等结构性机遇与挑战。北方地区干旱与南方洪涝交替问题日益突出，跨流域调水和区域水资源配置压力增大；国家对水务投资、环保监管、低碳排放及资源化利用政策持续加码。企业需通过多情景战略模拟、系统化规划与能力布局，建立跨区域水源调配机制、应急储备系统及智能预测平台，同时兼顾政策合规性与项目回报，适应东部与中西部差异化需求，设计灵活商业模式，实现本地化与区域协同并行。

技术发展趋势中，数字孪生、智慧水务、人工智能预测、低碳资源化及工业循环水管理将成为战略优势核心工具。通过统一的数字孪生管理平台，可实现跨流域实时监控与智能调度，提升效率、降低风险。资本运作与融资模式创新方面，绿色金融、ESG 投资、碳交易机制等为企业 provide 低成本长期资金，将低碳运营、再生水收益量化纳入融资体系可提升财务韧性；在国内市场，通过 PPP、混合所有制等模式实现长期收益共享。

企业须形成系统化、长期化、区域化的能力体系，涵盖技术研发、运营管理、资本运作、风险管理、跨区域整合及项目执行。未来，国内水处理行业不仅是污染治理行业，更是城市运行安全、工业供应链保障、能源转型支撑、气候风险应对及战略资源管理的核心组成部分。行业格局将从技术和工程能力竞争，全面升级为多维度能力、长期战略和区域协同的综合竞争。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牢固树立、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生态环境系统的治理与提升为己任、以“综合服务引领+细分领域领先”为目标，秉持“产品+服务”的经营方针，扎根福州，聚焦福建，充分发挥专业运营管理、产业协同发展、人才及科研技术等核心竞争优势，做优水治理主业、做精固废处理细分领域、做强综合技术服务板块，构建“系统规划、综合服务”的商业模式，并以环保产业运营为主体、技术研究与资本经营为两翼，着力形成“产业+技术+资本”相生互动、良性循环的业务生态效应链，致力于将企业打造成为国内知名、业内领先的区域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

（三）2026 年经营计划

1. 经济目标：

- （1）营业收入增长率 15%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2 亿元
- （3）人均营业收入同比不下降
- （4）人均利润同比不下降

2. 经营举措

（1）决胜项目攻坚，力保达产增效

围绕按期完工投产目标，从项目建设和设备更新两方面推进。一是重点推动一批污水处理项目由建设阶段转入正式运营，提升区域水环境治理能力与运营规模。二是根据主管部门批复，有序推进重点项目的设备重置更新、采购安装及调试验收，保障存量项目运行效能。

（2）聚焦市场机遇，深耕客户价值

围绕提升环保区域综合服务能力，从完善业务布局和提升技术能力两方面协同发力。一是水板块做“深”、做“绿”，立足核心业务，通过智慧化改造与能耗优化，实现存量项目的“降本、增效、提质、创收”，打造绿色低碳运营标杆。二是固废板块做“前”、做“实”，以环卫一体化为抓手，筑牢区域固废枢纽地位，稳定运营收益。三是综合技术服务板块做“专”、做“优”，构筑“特许经营+轻资产运营”双轮驱动格局，拓展资质范围，以自有技术赋能项目全生命周

期，参与行业标准编制，推动核心技术产品向全国市场辐射。

（3）强化科研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

围绕培育新质生产力，从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研发投入和产学研融合四方面推进。一是聚焦节能降碳、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渗滤液处理等关键技术，积极申报科研项目。二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持续申报专利，推动新技术引进与示范项目落地。三是加大研发投入，规范费用归集。四是推动产学研用融合，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优化创新激励机制。

（4）聚焦精益运营，提升核心盈利能力

围绕“效率高、质量高、成本优”的战略目标，从减亏扭亏、设备管理、水价优化、数智化升级四方面推进精益运营。一是扎实推进减亏扭亏，实施“一厂一策”，通过价格调整、业务拓展等举措改善经营。二是强化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评估考核，试点故障预警与诊断系统。三是依法合规推动水费定调价，优化机制，完成重点项目定价。四是推动数智化污水处理厂试点，实现智能决策与关键参数自主调节。

（5）优化管理机制，锻造过硬队伍

围绕“做专总部、做强片区、做实项目”的思路，从区管模式、内控建设、风险防控、管理能力四方面优化机制。一是深化区管模式与降本节支，发布标准化方案，通过管理创新与技改实现降耗。二是持续深化企业内控，完成“十五五”规划编制，完善投资采购制度。三是筑牢战略韧性，严守安全底线。强化现金流管控，健全应收账款动态监测与清收机制；严把投资准入关口，坚持精准投资；深挖降本增效潜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四是强化管理者能力素质。

（6）资本高效配置，强化资源保障

围绕优化资产与融资结构，从提升融资空间和优化资金结构两方面强化资源保障。一是对标行业先进信用指标，制定信用提升措施，争取外部主体评级认定，夯实融资信用基础。二是优化资金池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针对存在历史应收账款的企业开展专项清理，积极推进回收工作，实现有效盘活。

（7）构筑人才高地，激活员工价值

围绕激活员工个人价值，从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和精准激励三方面构建全周期人才发展生态。一是加强重点领域人才引进，补充环境、设备、财务等专业储备。二是深化人才培养赋能，完成岗位认证选拔，强化技术工程师能力。三是健全精准激励制度，优化升级工效联动机制。

（8）坚守安全底线，筑牢发展防线

围绕筑牢安全防线，从安全技能培训和安全标准化建设两方面推进。一是持续开展生产一线岗位安全技能训练，发挥实训基地功能，实现有效轮训。二是分类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具备条件的开展达标取证评审，其他公司对照行业标准开展内部自评与对标运行，积极争创达标企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议案二：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5年度，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指定报刊上刊登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议案三：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满足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兼顾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对于现金回报的利益诉求，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发展等因素，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6-202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要求，制定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40,223,522.03 元，具备实施分红的条件。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0,084,03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943,529.64 元（含税）。鉴于公司在 2025 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 18,812,773.29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合计 42,756,302.93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1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091,537.9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40,223,522.03 元，2025 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为 42,756,302.93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合



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及维护。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大类下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代码：D4620）。该行业具有周期性、区域性等特点，发展受地域、资金、技术等因素影响，取得包括特许经营权等在内的政府批准及授权是从事相关业务的重要前提条件。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立足于区域环境治理的需求，通过自主投资运营、BOT、TOT、PPP、BOO、OM 等多种经营模式延展业务边界，已形成多项产业叠加、多种模式并举、多元渠道增收的发展格局，着力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区域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目前，公司正处于由优势区域向外逐步拓展业务阶段。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 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6,806,240.1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091,537.9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61%。

2. 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多个在建项目已完工投产，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相应有所增加。同时，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仍处于建设期。因此，公司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营，确保工程建设按计划推进，有效支持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进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注重经营利润在经营发展与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2025 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满足市场开拓、项目建设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增长潜力，更好地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及日常经营与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合理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议案四：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详见附件）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指定报刊上刊登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议案五：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确保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投资工作顺利开展，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项目贷款、各类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办理每笔授信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各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具体授信期限、授信方式均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为便于办理融资相关业务，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融资成本及各合作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授信银行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开具保函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议案六：**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保证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将提请审议事项汇报如下：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机构信息****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9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5）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6） 人员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股东）73 人、注册会计师 33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5 人。

（7） 业务规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375.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9,762.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4,121.82 万元。

(8) 审计服务情况：2025 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 9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4,723.06 万元，其中与公司同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6.5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霞，注册会计师，1992 年开始在该所执业，199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海峡环保、太阳电缆、睿能科技、龙洲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敏，注册会计师，200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海峡环保、博思软件、科前生物、兴森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丽娟，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在该所执业，



201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海峡环保、招标股份、睿能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4)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叶瑜，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在该所执业，199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海峡环保、招标股份、福昕软件、睿能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林霞、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敏、签字注册会计师何丽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叶瑜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是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江叶瑜	2026 年 1 月 27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因在执行睿能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被出具监管警示。
2	江叶瑜	2026 年 2 月 14 日	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在执行睿能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被出具监管警示。

3. 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林霞、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敏、签字注册会计师何丽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叶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1. 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人数以及人员



级别、工作天数和相应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2. 收费情况及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同比变化情况

服务内容	2026 年度	2025 年度	变动比例 (%)
财务报表审计	76 万元	66 万元	15.15
内部控制审计	23 万元	20 万元	15.00

二、 提请审议事项

为确保 2026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高效实施，提请公司股东会审批同意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议案七: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一、制定背景与必要性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落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相关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精神，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二、制度主要框架与核心内容

本制度内容全面、结构完整，已完整覆盖《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绩效评价、独立董事履职评价、薪酬递延支付、薪酬止付与追索扣回等全部强制性要求：

- 一是明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薪酬决策权限及审议回避机制；
- 二是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确保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50%；
- 三是建立基于经审计财务数据的绩效评价与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机制；
- 四是明确财务造假、违规失职等情形下的薪酬止付、追索与扣回安排；
- 五是规范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履职评价方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制定过程中，公司充分借鉴福建省内同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践经验，严格兼顾国资监管要求与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制度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及国有控股企业管理相关规定。本制度具备合规性、适用性与可操作性。

本次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附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施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附件 7-1: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的特定人员。

第三条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进行预算管理,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对属于“高精尖缺”科技领军人才及其他国内外顶尖稀缺技术人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实行特殊的薪酬决定机制,不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坚持市场化导向与国资监管相结合,构建符合行业特点、企业功能定位与市场化要求的薪酬分配体系。

(二) 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薪酬与岗位责任、经营风险、业绩贡献紧密挂钩、同向联动。

(三) 坚持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兼顾,持续优化完善年薪制与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 坚持效益导向与公平统筹相协调,合理调控高管与职工薪酬增长,推动薪酬向关键岗位、一线岗位和高层次、高技能紧缺人才倾斜。

(五) 坚持薪酬管理与配套规范相衔接,健全收入分配体系。

第二节 薪酬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六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七条 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八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企业发展部、党群部等相关部门应当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节 薪酬构成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构成：

（一） 内部董事

公司内部董事不在公司单独领取董事薪酬及董事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内部董事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和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员工担任的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任职的岗位领取薪酬。

（二） 外部董事

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三）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股东会批准的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领取工作津贴。独立董事履职需要发生的合理费用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据实报销，不纳入津贴范围。

（四）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薪酬项目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厘定年度的基本报酬。

2. 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难度、经营状况、考核评价情况，以及本人分管工作的职责、目标等进行综合考核确定。

3. 中长期激励：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实施任期激励、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并履行相应决策与审批程序。

4. 其他薪酬项目：包括年度专项奖惩等符合国家、地方及国资监管部门规定的薪酬项目，按相关政策及公司规定执行。

第四节 薪酬发放

第十一条 基本薪酬按月支付；未核定当年标准前，暂按上年标准发放，批复后多退少补，不得超额发放。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公司应当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明确实施递延支付适用的具体情形、相关人员、递延比例以及实施安排。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

第十五条 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相关



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个人所得税；
- (二) 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的应由个人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 (三)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个人薪酬中扣除的其它费用。

第十六条 按本制度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再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另行领取任何工资性补贴和其他福利津贴，国家及省市另有规定或经公司同意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五节 薪酬调整

第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调整，以适应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可以不定期调整薪酬标准。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 同行业薪酬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二) 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保持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三) 公司经营业绩状况；
- (四) 公司组织结构调整及岗位变动；
- (五)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国资委有关政策，需要进行薪酬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需按照本制度第六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遵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执

行。

第六节 薪酬止付与追索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津贴：

- （一）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 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 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情形严重的；
- （四）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
- （五）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六） 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 （七） 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无法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 （八）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评估是否需要针对特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追索扣回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七节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任何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



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